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9日停牌，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3月18日期间，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上证综指（000001）、工业机械指数（882427.WI）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年2月19日 (收盘)	2019年3月18日 (收盘)	涨跌幅
本公司股价(元/股)	9.14	11.02	20.57%
上证综指(点)	2,755.65	3,096.42	12.37%
工业机械指数(点)	2,982.01	3,507.56	17.62%

航天动力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20.57%，剔除上证综指

上涨 12.37%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8.20%;剔除工业机械指数上涨 17.62%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2.94%。

综上,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